

证券代码：873412

证券简称：乐游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彦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23年3月至今任春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担任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文化旅游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春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3号楼14层1413室； 2、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1号万华城云创智谷园区2-15-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持有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

	有限公司 67.50%的股权； 2、持有春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彦邦	
股份名称	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3,375,000 股，占比 67.5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3,375,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 股，占比 67.5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李彦邦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75,000 股，拥有权益从 67.50%变为 0.00%，触发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彦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30日，李彦邦与石广超签署了《关于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寄希望于通过此次收购，积极发展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报告书》；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彦邦

2025年5月7日